

#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向重視客戶之資料保密，為提供客戶多元化及更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依法於網頁公告。茲聲明本公司皆依下列各項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客戶資料事宜，以保障客戶之相關權益。

1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公司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本公司之既有客戶，或您使用本公司透過人員、電話、傳真、郵件、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或從其他合法且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2	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公司對於所取得之客戶資料，將嚴格遵守安全及機密原則提供保護。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因應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保存您的完整資料，並繼續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3	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中，依業務及權限設定由專門人員管理資料庫的存取，並採用防火牆防範外來訊息之入侵並管制內部訊息之進出，以保障客戶的資料不會被不當的取得或破壞。
4	客戶資料分類與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本公司進行合作推廣活動時，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有權監督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單位，針對客戶資料之交互運用與揭露所為之規範辦理。
5	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本公司僅在法令之許可下，為從事合作推廣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公司會抱持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來管理您的資料，以確保您的資料受到良好之保護。
6	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在本公司依法進行合作推廣時交互運用與揭露，除本公司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情形外，不會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
7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為協助本公司維護客戶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可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亦可透過本公司業務人員或客服人員變更您的資料。
8	選擇退出方式	倘客戶不願意再收到本公司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寄發相關資料予您，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國際傳輸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務必詳閱：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 (「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特定目的項目：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仲裁(030)；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監督(060)、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財產保險(09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管理(113)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137)；徵信業務(154)；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4.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機構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合作推廣)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有關之相關證券期貨週邊相關機構等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3. 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6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7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與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03 版